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定价原则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旗戟、曹军波、梁华权、Xuan Richard Gu

2020年6月22日